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7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6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雲鵬路88弄11號港城廣場二街坊4號樓303室。

我們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設立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7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鄒醒龍先生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上文所載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B. 股本變動

於2025年6月12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該等改制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分別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約[編纂]%及約[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C. 股東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除其他事項外，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 (1)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編纂][編纂]；
- (2) 根據[編纂]擬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及授出[編纂]。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 (3)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與[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編纂]；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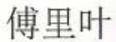
(2) [•]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有效期
1.....		9	本公司	中國	21688273	2017年12月14日至 2027年12月13日
2.....		9	本公司	中國	65626270	2023年3月21日至 2033年3月20日
3.....	FourSemi	9	本公司	中國	81500298	2025年4月14日至 2035年4月13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1.....	本公司	校準喇叭非一致性阻抗的方法	ZL201610626083.4	發明	2016年 8月3日	2020年 6月2日
2.....	本公司	微型揚聲器控制測溫整合裝置及方法	ZL201711080667.7	發明	2017年 11月6日	2024年 10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3.....	本公司	智能音效功放芯片及智能音效切換方法	ZL201711117196.2	發明	2017年 11月13日	2020年 7月3日
4.....	本公司	具有直流保護功能的數字功放芯片及其直流保護方法	ZL201811032992.0	發明	2018年 9月5日	2021年 5月28日
5.....	本公司	一種適用於數字音頻芯片的自適應Boost電路裝置	ZL201811072193.6	發明	2018年 9月14日	2020年 9月8日
6.....	本公司	一種適用於智能功放芯片的變頻自動增益控制裝置	ZL201811257389.2	發明	2018年 10月26日	2022年 4月12日
7.....	本公司	一種基於Kaiser窗的LRA驅動脈衝波形設計方法	ZL202010186443.X	發明	2020年 3月17日	2023年 4月14日
8.....	本公司	一種手機喇叭諧振頻率f ₀ 測試和跟蹤方法	ZL202010186763.5	發明	2020年 3月17日	2021年 6月18日
9.....	本公司	一種雙倍電荷泵	ZL202010207163.2	發明	2020年 3月23日	2021年 3月12日
10....	本公司	多聲道無縫切換方法	ZL202110626730.2	發明	2021年 6月4日	2022年 8月5日
11....	本公司	升壓電路的自適應控制裝置及控制方法	ZL202110727733.5	發明	2021年 6月29日	2023年 7月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12....	本公司	一種線性諧振馬達諧振頻率檢測方法及系統	ZL202210626774.X	發明	2022年 6月5日	2024年 10月1日
13....	本公司	揚聲器短路開路檢測方法和揚聲器故障檢測系統	ZL202410176565.9	發明	2024年 2月8日	2024年 7月19日
14....	本公司	揚聲器諧振頻率檢測方法及裝置、揚聲器故障檢測系統	ZL202410176566.3	發明	2024年 2月8日	2024年 6月28日
15....	本公司	揚聲器故障檢測電路及方法、電子設備	ZL202410176567.8	發明	2024年 2月8日	2024年 8月20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1.	foursemi.com	本公司	2022年8月23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軟件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1.....	MTK平台SmartPa運行與控制軟件	V1.0	本公司	2023SR0099549	2023年1月17日
2.....	Qcomm平台SmartPa運行與控制軟件	V1.0	本公司	2023SR0099550	2023年1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3.....	傅里葉前饋功能智能功放驅動軟件	V1.0	本公司	2024SR0840492	2024年6月20日

3.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我們的每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B. 董事酬金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支付予我們董事的酬金或實物利益，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載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H股於[編纂][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關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 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H股股份數目	估我們的H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徐先生 ⁽¹⁾⁽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與他人共同持 有的權益	35,275,900	35.28%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35,275,900	35.28%	[編纂]	[編纂]	[編纂]
錢舜先生 ⁽³⁾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073,700	7.07%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擔任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劉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其中包括)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並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時遵從徐先生的指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劉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劉先生亦被視為於徐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傅里葉管理由錢舜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5.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舜先生被視為於廈門傅里葉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授予或已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

B.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C. 免責聲明

- (1)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在的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3)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將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650,000美元的費用，作為彼等就[編纂]擔任保薦人的保薦費。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編纂]時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徐先生.....	8,859,800	8.86
上海傅里葉管理.....	12,617,800	12.62
廈門傅里葉管理.....	7,073,700	7.07
廈門傅里葉創科.....	4,206,100	4.21
劉先生.....	2,518,500	2.52
滄盛投資.....	6,406,800	6.41
摩勤智能.....	6,361,400	6.36
合創智能及健康.....	5,776,900	5.78
達晨創鴻.....	4,696,800	4.70
方舟投資.....	4,601,600	4.6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君翼凱翔	3,527,500	3.53
超越摩爾	3,022,300	3.02
君昇投資	2,921,500	2.92
劉長江先生	2,458,100	2.46
展想信息	1,981,800	1.98
興投優選	1,850,300	1.85
聞天下	1,687,300	1.69
偉泰晟弘	1,680,000	1.68
君翼博瑞	1,473,700	1.47
正儲創業投資	1,356,700	1.36
寬聯投資	1,322,800	1.32
君擎投資	1,302,300	1.30
初楓投資	1,222,700	1.22
湖州卓昇	1,110,200	1.11
順科投資	1,052,500	1.05
江燕女士	950,000	0.95
亞禾星華	906,700	0.91
順贏投資	747,100	0.75
珺信睿智	670,400	0.67
集萃美柏	604,500	0.60
龍旗智能	604,500	0.60
海晟閒庭	576,900	0.58
復淼投資	560,500	0.56
廈門創新	555,100	0.56
三明創新	555,100	0.56
匯德投資	555,100	0.56
水沐芯馳	384,600	0.38
福睿創信	383,900	0.38
鄧天順先生	336,000	0.34
財智創贏	221,300	0.22
志佑管理	181,300	0.18
信達普創	117,900	0.12
總計	100,000,000	100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LLP	本公司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訴訟法律顧問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讓定價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名列「5.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的各專家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同意其於本文件中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其各自名稱的提述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H股的買賣及過戶如於本公司[編纂]辦理(包括該等交易於[編纂]進行的情況)，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如適用)約束的效力。

L.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述的若干關聯方交易。

M. 股份回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N. 雜項

-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集團概無股本或貸款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股份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2) 本集團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3)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4)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5) 概無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 (6)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
- (7)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8)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